

# 113年度臺北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 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112年12月27日訂定公告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貳、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實施期程：自113年4月至113年12月。

肆、評鑑對象：

- 一、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前經本局核准設立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 二、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前經本局核准設立之居家式長照機構。
- 三、112年度經本局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
- 四、評鑑合格效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伍、評鑑資料檢視範圍：設立許可日(或前一次評鑑之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部份指標與時效相關需查閱至評鑑當日)。

陸、評鑑項目(以本局公告之評鑑基準為主)：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柒、評鑑作業程序及期程：

- 一、成立評鑑小組：113年4月。
- 二、辦理評鑑程序說明會及委員共識營：113年4月至5月。
- 三、受評機構提供自評表：113年5月。

- 四、辦理實地考評：113年6月至9月。
- 五、召開評鑑初步結果評定會議及通知受評機構：113年9月至11月。
- 六、受理申復事項及確認申復結果：113年11月至12月。
- 七、召開評定會議，經核定評鑑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113年11月至12月。
- 八、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有效期間、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113年12月至114年1月。

捌、評鑑結果及合格效期：

- 一、評鑑總分達7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
- 二、評鑑合格效期：
  - 1. 113年評鑑之機構：合格效期為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 2. 112年評鑑不合格之機構經113年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玖、申復機制：

- 一、申復期程及方式：受評機構如對評鑑過程及評鑑結果有疑義之情事，應於社會局通知評鑑初步結果後14日內填具申復表及檢具相關資料送至本局，逾期不予受理；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申復表格式如附件）。
  - 二、辦理申復會議：本局視申復內容得召開申復審查會議，同一評鑑指標至少須2位擔任該項目之評鑑委員出席會議及共同評定。
- 壹拾、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本局認有違反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局得廢止原評鑑結果。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局得撤銷原評鑑結果。
- 壹拾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三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十條，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受評機構，本局應另其限期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壹拾貳、受評機構收受本局評鑑結果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壹拾參、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

## 113年臺北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及含社區式 長照機構及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 評鑑申復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 機構名稱（全銜）：
- 二、 機構類型：社區式 居家式 綜合式
- 三、 申復類別：申復評鑑結果 申復評鑑過程
- 四、 申復事由：

申復指標	申復事由說明	佐證資料 頁碼

機構圖記

機構負責人簽章

#### 【注意事項】

1. 申復時間：自評鑑初評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4日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
3. 申復之相關佐證資料請編頁碼。
4. 未使用本申復表之相關規定格式，不予受理。